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专业知识图谱（未来学习中心）和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采购（标项一）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62-GXJH

采购人（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月7日

目 录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响应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采购需求
8. 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4084 号-002

项目名称：专业知识图谱（未来学习中心）和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采购

标 项：标项一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862-GXJH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物理学》专业知识图谱（未来学习中心）建设服务	1	项	详见附件	700000.00	700000.00
2	智慧课程建设服务	1	项		415000.00	415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15000.00）</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必须是全新且未使用的，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师范大学）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安装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师范大学）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

培训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师范大学）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15000.00）

3. 合同价款应包含其承诺的提供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产生的成本、税金、利润、项目验收、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维护、升级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4. 付款进度安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采购人在付款之前，供应商应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1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演示），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

4. 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

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后续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自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2) 在质保期内, 课程运行出现故障,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技术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 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6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8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并恢复课程运行, 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3) 成交供应商能提供 7×24 响应服务,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4) 在质保期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产品技术升级,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写贰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22300.00)。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时限: 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且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后, 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 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2103215109264004618

备注: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电子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 不予签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造成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02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申请验收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0.2 % 违约金, 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0.2 %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包括未按时响应、未按时完成维修等情形), 乙方应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乙方拒绝处理的, 甲方代为处理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所涉金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相关检验检测和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竞标声明;
7. 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8.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9. 采购需求;
10. 竞标报价表;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

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付国明

签定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3-003862-GXJH采购文件中的专业知识图谱(未来学习中心)和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采购-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11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程晨

电话:0773-3696563

代理机构联系人:蔡翔、余鑫龙、唐琴、秦彬、李奕良

电话:0773-2829198

邮箱: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